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奇

選任辯護人 王盛鐸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黃槿然（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歿，其所涉本案恐嚇罪嫌部分，已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與黃○睿（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前因細故而有糾紛。因告訴人於113年6月24日23時46分許，酒後持菜刀及鐵鎚各1把至黃○睿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之住處（住址詳卷）找黃○睿，並對黃○睿及黃○睿之父黃○然（身分詳卷）咆哮，且朝黃○睿及黃○然舉起菜刀，使黃○睿及黃○然心生畏懼，並致生危害於安全。而被告陳士奇為黃○然之朋友，被告因接獲黃○睿之來電而趕往上址後，告訴人竟又持鐵鎚走向被告，並持鐵鎚作勢攻擊被告。嗣黃○然趁隙搶下告訴人手上之鐵鎚，被告遂基於傷害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徒手推倒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後，被告又以麻繩纏繞告訴人之手腳，而以此方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罪嫌。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均否認犯行，辯稱：我承認我有推告訴人，我會拿麻繩纏繞告訴人是因為他有攻擊我，我才纏繞他等到警察來，我是正當防衛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只是要讓告訴人遠離自己，且麻繩纏繞的非常

01 鬆，有沒有傷害、妨害自由故意請法院斟酌。就算被告具有
02 傷害、妨害自由故意，客觀上也符合傷害、妨害自由行為，
03 但因告訴人當時在酒醉的狀態，沒有人可以預料告訴人會做
04 什麼事情，告訴人又一直貼近被告，試圖攻擊或推擠被告，
05 被告將告訴人推開以及用麻繩綑綁告訴人手腳，都是為了把
06 握有效防衛的時間點做出防衛，應成立正當防衛阻卻違法等
07 語。

08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0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11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2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3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
14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5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
16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7 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
18 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19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訴
20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21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2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3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24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5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6 四、又按正當防衛係個人對抗現在不法侵害之權利。其防衛行為
27 必須針對迫在眼前、業已開始或正在繼續進行之不法侵
28 害，始足當之；倘不法侵害已經結束，即屬過去之侵害，已
29 無法透過防衛手段加以挽救，自無正當防衛之可言。而已開
30 始之侵害是否結束，應以客觀第三人之角度，依侵害者攻擊
31 行為之整體歷程、情節等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如認侵害者是

01 否放棄攻擊行為之實施尚有未明，甚至有可能改採更嚴重之
02 法益侵害手段，則應本罪疑惟輕原則，作對防衛者有利之認
03 定。於此情形，尚難謂侵害已完全結束，是以防衛者自仍得
04 主張正當防衛，實行防衛行為。又正當防衛之作用，並非替
05 天行道，其目的僅係在公權力救濟所不及之情況下，所容許
06 之自我防衛權。是防衛者主觀上除應基於防衛之意思外，尚
07 須其防衛行為行使之方法及程度，在客觀上係防衛目的所必
08 要者，始稱適法，以平衡被侵害者與不法侵害者間之利益，
09 以及維護社會之和平秩序。而防衛行為是否必要，應從整個
10 攻擊與防衛之情勢為斷。換言之，係就不法侵害行為之方
11 式、輕重、緩急與危險性等因素，並參酌侵害當時可資運用
12 之防衛措施等客觀情狀，綜合認定之。倘防衛者以保護自己
13 之防禦手段已足達防衛之目的，卻施以攻擊式之防衛手段，
14 則屬逾越必要性程度之防衛過當，無從阻卻違法，僅得依刑
15 法第23條但書之規定減免其刑。另於防衛者基於單一防衛意
16 思，接續施以數防衛行為之情形，其所為是否符合正當防
17 衛，應就其防衛行為之全部予以判斷，不得割裂觀察，分就
18 各個防衛行為定其是否符合必要性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
19 度台上字第38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五、經查：

21 (一)告訴人與黃○睿前因細故而有糾紛，告訴人於113年6月24日
22 23時46分許，酒後持菜刀及鐵鎚各1把至黃○睿住處，並對
23 黃○睿及黃○然咆哮，且朝黃○睿及黃○然舉起菜刀，使黃
24 ○睿及黃○然心生畏懼，並致生危害於安全。而被告為黃○
25 然之朋友，因接獲黃○睿之來電而趕往上址後，告訴人竟又
26 持鐵鎚走向被告，並持鐵鎚作勢攻擊被告。嗣黃○然趁隙搶
27 下告訴人手上之鐵鎚後，被告先徒手推倒告訴人，再以麻繩
28 纏繞告訴人之手腳，並致告訴人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等情，
29 為被告所無爭執（本院卷第68頁），核與證人黃○睿及黃○
30 然於警詢、偵訊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證人即告訴人
31 於警詢以及偵訊中指訴情形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01 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員
02 警職務報告、臺南市安佃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南市立
03 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3年8月21日安院
04 醫事字第1130005061號函及病歷等（卷證出處詳後）在卷可
05 佐，是此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

06 (二)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並無傷害告訴人、妨害告訴人自由之犯
07 意，客觀上是否該當傷害、妨害自由犯行容有疑義，惟被告
08 於警詢中供陳：當時是告訴人先向我推擠，我才出手推他，
09 而且是因為他有喝酒，自己站不穩而跌倒受傷，告訴人被我
10 推倒後又站起來作勢要攻擊我及黃○然，我只好用麻繩先將
11 他的手腳纏繞，讓他無法再攻擊我們，並等待警方到場處理
12 等語（警卷第12頁）；偵查中供稱：告訴人的鐵槌被搶走
13 後，又靠到我身上，開始推我，我就把他推開，結果他就跌
14 倒，之後他又站起來並靠過來我身上推我，我又把他推開，
15 他就跌倒，我就趁機用繩子把他的手、腳纏繞起來，我不想
16 他再站起來推擠我，我怕他又攻擊我，纏繞時間約不到5分
17 鐘。告訴人當時酒醉到連走路都站不穩，我承認傷害罪等語
18 （偵卷第70至71頁）。據此已足認定於本案發生時，被告確
19 實已明確知悉其出手推行跡不穩的酒醉告訴人，可能致告訴
20 人因而跌坐地上，且使用麻繩網綁告訴人的手腳，亦將產生
21 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的結果，期間亦達數分鐘之久，因此，
22 無論於主、客觀構成要件上，被告的行為均該當於傷害罪以
23 及剝奪行動自由罪，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難採信。

24 (三)被告本案行為符合刑法第23條前段正當防衛而得阻卻違法：
25 1.證人黃○睿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3年6月24日23時46分許，
26 在我家門口遭告訴人雙手各持1支菜刀及鐵鎚來找我理論，
27 質問我有關我向他借機車發生車禍一事為什麼就不能好好處
28 理，一定要搞到這麼難看，當時我看到他手拿菜刀及鐵鎚，
29 說話又很大聲，我感到很害怕，不知如何回應，幸好黃○然
30 剛好從屋裡出來，是我打電話向警方報案的等語（警卷第15
31 至17頁）；於審理中具結後證稱：113年6月24日晚上告訴人

01 總共到我住處2次，告訴人第2次來的時候拿刀還有鐵鎚，我
02 整個嚇到。我叫黃○然下來，打給被告，因為被告是黃○然
03 的朋友。在警察來之前，告訴人一直推被告，被告站著也沒
04 有動告訴人，告訴人很大力推被告，被告也只是把告訴人推
05 過去，告訴人有喝酒，搖搖晃晃的樣子，告訴人有倒地。因
06 為告訴人有拿菜刀，好像要攻擊我們3個人，我們也沒辦法
07 一定要把他綁起來。在告訴人與被告發生爭執前我們就已經
08 報警了等語（本院卷第116至120頁）。

09 2. 證人黃○然於警詢中證稱：113年6月24日23時46分許，在我
10 家門口看到告訴人雙手各持1支菜刀跟鐵鎚對黃○睿大小
11 聲，我見狀問他到底要做什麼，他說要找黃○睿談有關向他
12 借機車使用出車禍的事情，我說你不是車主，有什麼事情我
13 會跟車主談。這時候被告抵達現場，告訴人看到被告後就轉
14 身把菜刀放在他的機車的菜籃內，單手持鐵鎚朝被告走去，
15 向被告嗆聲說「現在是怎樣，要輸贏嗎」，一直用言語挑釁
16 被告，並用身體碰撞被告的身體，然後我趁告訴人不注意
17 時，自他身後將鐵鎚奪下，被告也趁機將他推倒在地，告訴
18 人又站起來朝被告走去，試圖要用手推被告，被告再將他推
19 倒在地，並口頭制止他的行為，但告訴人渾身酒氣又不聽勸
20 告，被告擔心告訴人會傷害他，所以將告訴人壓制在地上，
21 並暫時用麻繩將告訴人的手腳綁住讓他坐在地上，以阻止他
22 失控的行為，並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是黃○睿打電話向警方
23 報案的，警方到場時告訴人遭被告用麻繩將他手腳綁住讓他
24 坐在地上，菜刀及鐵鎚我拿在手上，等警方到達時就馬上交
25 給警方。因為告訴人已經酒醉，站都站不穩，所以警方先把
26 他帶回派出所保護管束等語（警卷第19至22頁）；於審理中
27 具結後證稱：因為黃○睿有跟告訴人借車，有發生車禍，告
28 訴人一直叫黃○睿要跟他處理車禍需要的賠償，我跟告訴人
29 說你不是車主我要怎麼跟你處理，告訴人心生不滿一直吵，
30 告訴人第一次來的時候有請警察把他送回去，告訴人就不高
31 興，告訴人第二次來得時候就拿著菜刀跟鐵鎚，對著我跟黃

01 ○睿舉起菜刀，作勢要砍我們，雖然沒有做，但在短短距離
02 我們也是會怕。我跟被告的關係平常就不錯，也是住附近，
03 黃○睿跟被告說，被告就到場。告訴人看到被告騎車過來就
04 去找他，跟被告說你現在要怎樣，也是拿鐵鎚作勢要打被
05 告。告訴人面對被告時，我從告訴人後面把鐵鎚搶下來。鐵
06 鎚被我搶下來後，告訴人一直靠近被告，被告不理他一直往
07 後退，被告一開始用手把他推往後面，沒有大力推，告訴人
08 好像走過去要挑釁，又推被告一下，被告才生氣把告訴人推
09 倒。我只知道被告想把告訴人推開，因為告訴人喝酒喝很
10 多，全身都是酒氣，走路也不穩。告訴人被推倒在地後有再
11 爬起來，還是一樣一直靠近被告，也一直做言語挑釁，叫被
12 告訴人說不然你打我。被告怕告訴人會有我們預期不到的行為，
13 所以把告訴人綁起來等警察來，我們沒有要限制告訴人的自
14 由，旁邊有磚塊，告訴人萬一爬起來拿磚塊丟我們也會有危
15 險，我們沒有必要受到那些傷害。被告到現場後我們就有報
16 警，從告訴人被網綁到警察來應該沒有到5分鐘，只是綁鬆
17 鬆的，因為告訴人也沒什麼力氣，警察來時告訴人自己弄開
18 身上的繩子坐起來等語（本院卷第107至116頁）。

19 3. 又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勘驗扣案之鐵鎚以及菜刀，查悉鐵鎚的
20 槌頭長度為10.4公分，高6.5公分，寬6.2公分，含木棍長度
21 30公分；菜刀之刀柄長度為12.7公分，刀刃的長度則為17.6
22 公分、寬度7.6公分（本院卷第123頁），此亦有臺南市政府
23 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以及扣案物品照
24 片（警卷第23至24、27、29頁）在卷可參。再參警方之報案
25 紀錄，113年6月24日23時4分許，警方獲報告訴人至黃○
26 然、黃○睿住處，警方於同日23時10分許抵達現場，協助告
27 訴人返家休息，並於同日23時33分許完成任務；同日23時51
28 分許，警方接獲黃○睿之報案，因告訴人酒後持菜刀及鐵鎚
29 至黃○睿住處談判，警方於同日23時58分抵達現場後先將告
30 訴人帶回派出所保護管束，黃○睿、黃○然以及被告均對告
31 訴人提出恐嚇告訴，告訴人則對被告提出傷害及妨害自由告

01 訴等情，此有上揭職務報告以及報案紀錄單（偵卷第51至56
02 頁）在卷可查。據此，可認於本案發生前，告訴人已曾前往
03 黃○睿住處，警方獲報前往後請告訴人返家，告訴人竟不聽
04 勸告，短時間內竟再度前往黃○睿住處，且手持客觀上足以
05 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產生危害的菜刀、鐵鎚，黃○睿旋即
06 報警，警方在10分鐘內即抵達現場處理，並將酒醉之告訴人
07 帶回派出所進行保護管束。

08 4.告訴人於警詢中亦自陳：我有帶菜刀以及鐵鎚去找黃○睿談
09 判，我有持鐵鎚對黃○睿、黃○然咆哮，有對被告說「要輸
10 贏、打架都來」等語（警卷第3至6頁）；偵查中供稱：因為
11 我講話比較激動時可能有把菜刀、鐵槌對黃○睿、黃○然舉
12 起來，被告出言侮辱我，我可能講話激動時有把鐵鎚舉起
13 來，我那天有喝酒，我不確定喝多醉等語（偵卷第81至83
14 頁）。

15 5.綜合以上證據資料，可以認定在被告出手推倒告訴人，並以
16 麻繩網綁告訴人手腳前，告訴人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凶器之鐵
17 鎚以及菜刀至黃○睿住處，並有持該等物品作勢攻擊黃○睿
18 以及黃○然之舉，黃○睿選擇立刻報警處理，被告於受通知
19 到場後，告訴人持鐵鎚靠近被告，有先向被告言語挑釁並出
20 手推擠，被告先是採取推擠告訴人的輕微抵抗，但告訴人並
21 未罷手，告訴人處於酒醉狀態，仍有迫近、挑釁被告之舉，
22 被告遂推倒告訴人，並以麻繩網綁告訴人手腳，等候警方到
23 場處理。告訴人除受有左肩挫傷外，身上別無其他傷勢存
24 在，此有上揭斷證明書以及病歷（警卷第31頁；偵卷第33至
25 47頁）在卷可參，益見被告並無趁機對告訴人進行報復攻
26 擊，於告訴人行動自由受限後，即靜待警方到場處理。準
27 此，被告明顯是因告訴人對其生命、身體安全製造現在不法
28 之侵害，被告於該侵害未結束前，主觀上基於正當防衛之意
29 思，客觀上採取推倒告訴人後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正當防衛手
30 段，且從案發時的情勢判斷，被告所採取的手段確實能夠達
31 到阻止告訴人現在不法侵害之目的，在被告並無容忍告訴人

01 行為之義務的情況下，該手段已屬相對平和者，符合必要
02 性，並無防衛過當。

03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之證據，雖能證明被告確有傷害以及
04 剝奪行動自由之犯行，但因被告之行為構成正當防衛，依刑
05 法第23條前段規定得阻卻違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10 法官 張瑞德

11 法官 廖建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謝盈敏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